

康保县 2018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
设施项目(A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HHBZC2018344

采 购 人：康保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18
第四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1
第七章	补遗及答疑纪要（待发）.....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采购项目名称：康保县 2018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设施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HHBZC2018344

采购人名称：康保县水务局
采购人地址：康保县水务局
采购人联系方式：赵科长 13630880962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方官邸底商 9-115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张晓连 15028515170
采购数量：2 批
采购预算：1001100 元，其中：（A 包）531000 元，（B 包）470100 元。
采购用途：便携式计量水表（A 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全部供货。
简要技术要求/采购项目的性质：便携式计量水表（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A 包：便携式计量水表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本项目合法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单位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件）、银行开户许可证； 3、具备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17 年度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资信证明；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公司相关主体（含负面记录、受惩黑名单项）信用记录；

<p>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人请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执行“三证合一”的单位可提供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以上资料需原件和加盖公章的 A4 纸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参加报名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到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康保分中心三号窗口登记资格后购买公开招标文件。</p> <p>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建议所有投标人在报名前，需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cn/）、《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bt.com）上完成注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验证并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报名，网上报名审核通过的投标人到康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三号窗口报名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p>
<p>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8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6:30）</p>
<p>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康保分中心三号窗口</p>
<p>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现场发售，售后不退。</p>
<p>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p>
<p>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康保分中心第二开标室</p>
<p>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p>
<p>项目联系人：张晓连</p>
<p>联系方式：15028515170</p>
<p>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15028515170</p>
<p>本公告发布媒体：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康保县 2018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设施项目
	采购单位	康保县水务局
	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合格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招标范围	便携式计量水表(A包)
4	项目完成时间、地点	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全部供货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p>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本项目合法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单位生产厂家或代理商。</p> <p>2、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件）、银行开户许可证；</p> <p>3、具备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17 年度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公司相关主体（含负面记录、受惩黑名单项）信用记录；</p> <p>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8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9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0	投标保证金	<p>开标前，供应商需向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康保分中心（建设大街南）指定的银行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电汇或转账（不接受网银转账），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投标人应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 16:00 时前从企业基本账户汇款至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账单原件必须在投标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按时递交，投标人未递交或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康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康保县支行 账 号：50868001040011016 地 址：康保县建设大街南侧 电 话：0313—5525089 联 系 人：张静</p> <p>注：汇款人名称需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并注明“康保县 2018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设施项目 A 包投标保证金”字样也可简写为“农业水价配套设施 A 包”。</p> <p>如未按上述要求，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11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地址：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康保分中心第二开标室 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13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地址：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康保分中心第二开标室
14	最高限价	A 包：531000 元。
15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晓连 联系电话：15028515170

16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公司相关主体（含负面记录、受惩黑名单项）信用记录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支付 50%，采购人开始使用并调试后支付 4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无质量问题一年后支付。	
费用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项目说明

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

2、招标范围及项目周期

2.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2.2 本招标项目的周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4.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社会良好的信誉。

4.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踏勘现场

5.1 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了解现场情况，考察驻地条件，自负其责的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投标费用

6.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本次招标不设补偿费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投标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四章 技术部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补遗及答疑纪要（待发）

7.2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应送至或传真至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都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在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 标 函

1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 报价构成表

11.4 供应商基本情况

1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1.6 售后服务承诺

11.7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1.8 其他资料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范围：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投标须知中的招标范围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但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3.2 投标报价依据及其内容：

13.2.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工作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填报本项目总费用。

13.2.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本项目完成所必须进行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

中标人应保证数据准确，并通过检验，如不能通过评审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3.3 报价方法

13.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投标文件。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3.3.2 投标总价以中文大写和数字分别表示，当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中的中文大写为准。

13.3.3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价函或降价信。

14、投标货币

14.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文件的语言

15.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之间凡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金额和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单凭证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必须采用 A4 纸胶装成册，必须编制目录，每一页均需编辑页号，中间不得丢页、多页、少页，正本每一页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8.3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所填内容应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内容相符，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开标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18.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

19.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到一个密封袋。

19.3 在密封袋上应：

19.3.1 写明采购人、招标单位名称；

19.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名称；

（2）招标项目编号；

（3）投标人名称及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9.4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至少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做为密封章。

19.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9.1 款、第 19.2 款和第 19.3 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未送达本招标文件规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受理。

2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21.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 标

24、开标

24.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按时参加。

24.2 开标程序：

24.2.1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4.2.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4.2.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24.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4.4 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5、投标人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5.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25.3 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

资格审查及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目	审查条件
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若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则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2018 年至今任意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情况	2018 年至今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保证金	银行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
6	2017 年度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效
7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的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要求：（1）查询时间截点：开标当天 0：00-开标时间前；（2）不与投标文件密封，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3）截图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注明：

本次资格审查为资格后审方式，审查条件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复印件（除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外）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开标时必须携带原件备查。

（六） 评 标

26、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6.2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有 3 家或 3 家以上的，开始进入评标环节。评标委员会成

员名单一般应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6.3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6.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6.6 评标工作开始后，除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中途停止。专家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完成评标工作的，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调整专家人数。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30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9、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开标记录以及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9.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9.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签署的；

29.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9.2.3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9.2.4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29.2.5 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9.2.6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或投标最高限价的；

29.2.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实施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9.2.8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9.2.9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以上各项，是评审专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主要项目。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29.3 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以上项目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9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形式的质询答辩并提交相关材料。投标质询答辩不能代替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报价说明资料和相关证明资料等投标文件，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只是对投标报价方面的进一步说明。

3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第31.4款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预中标候选人。

31.4 评标方法、标准和定标（详见第六章）

31.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合同的授予

32 定标

32.1 中标的标准：

- （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 （2）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评标总得分最高。

32.2 对未中标人，采购人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3 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人。

33.2 未中标的投标人可登陆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中标结果，不再另行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3 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本项目评标定标办法产生的中标人。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

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及报价等招标过程中形成的有效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为该书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5.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36.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36.2 招标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注：投标人投标货物含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投标文件附加加盖公章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或打印出上述网站公布的含有投标货物的最新一期清单（只打印出投标货物所在页即可）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6.3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对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36.4 根据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的不执行此政策。

注：根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符合上述通知规定

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企业执行此政策。

36.5 随同办公设备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计算机软硬件采购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版权字[2016]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36.6 所投产品应符合所属地的资产配置标准。

37 其 他

未尽事宜将依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采购人：_____（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简称乙方）

经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包数：_____。

4.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5.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_____

三、合同条文

1、技术要求

1.1 乙方所供设备技术性能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

1.2 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配置：

1.3 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

1.3.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2 交货地点：_____

1.3.3 收货单位：_____

1.4 交货及验收标准:

1.4.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的承诺供货，配置不得缺少和改变。

1.4.2 交货时要求设备包装完好无损，各种技术性能良好。

1.4.3 所有随机配套件、说明书、保修卡等技术资料和文件齐全。

1.4.4 甲方按上述要求验收完毕后填报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凭证。

1.4.5 不符合上述条款之一者，收货单位有权拒收。

2、付款方式：_____

3、售后服务

3.1 安装调试:

乙方从接到用户通知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直到该货物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3.2 维修服务:

3.2.1 质保期：从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保换、包维修），该质保期不得低于国家、部、行业规定的或企业本身的质保期年限。

3.2.2 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在___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在___小时之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对于应急维修服务时，将在_____小时内服务到位。

3.2.3 质保期过后免收维修费，只收损件的工本费。

4、合同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标书编号：_____）

4.2 乙方的投标文件；

4.3 本合同书；

4.4 招标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并应为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如果乙方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承担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5.3 如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二计算，甲方可从应付货款中抵扣。

5.4 甲方无理拒收、延期付款（有正当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滞纳金，其金额为每日按逾期拖欠款的万分之三计算。

5.5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最高限额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0%。

5.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延误交货或不能交货，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付款，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不可抗力的解释，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6、合同生效及其它

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力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6.3 在不违背上述条款的原则下，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后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合同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为样本，供参考，具体内容双方商定

第四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项目预算

康保县 2018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设施项目，预算金额为 1001100 元，其中：（A 包）531000 元，（B 包）470100 元。

二、采购设备及主要性能指标参数要求

便携式计量水表参数要求

名称	参数	数量
准确 度	等级 1.0	177台
原理	超声波时差原理	
流速范围	(0-10) m/s	
管段尺寸	DN15-DN6000	
累 积 器	7 位正、负、净累积器	
液体种类	水、海水、工业污水、酸碱液、酒精、啤酒、各种油类等能传导超声波的单一均匀的液体	
安 全 性	设置值的锁定，更改数据需解锁。	
显 示	4x8 中文或 4x16 西文点阵式背光液晶显示器，中、英、意、法、葡、土耳其、西班牙语任选三种	
通讯接口	RS-232C, 波特率 75- 57600	
传 感 器	标准 TM-1 型，另有其它 3 种可供选择。	
传感器电缆	标准为 5 米 x2，也可加长为 10 米 x2。	
电 源	类型：Ni-MH 数量：3 节 1.2V 容量：2000mAH 充电时间：8h 工作时间：12h 以上采用电源适配器充电，可实现不间断测	
数据记录	内置 32Mbit 存储器 内置 SD 卡，容量可达 2G（选配）	
通讯协议	MODBUS,M-BUS,FUJI 扩展协议，简易水表协议，兼容其它厂家协议，便携式 超声波流量计（能量表）可选配 HART 协议	
外壳材料	阻燃 ABS	
外形尺寸	200×93×33 mm	
主机重量	390g	

注：以上技术要求中引用的所有品牌、生产厂家及型号均只作为“参照或相当于”理解，不具有限制性，所投产品的性能等同或优于它即可，并非指定任何品牌、生产厂家或

型号。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保证 1 小时响应，并在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2. 提供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
3. 产品售后需提供最少一年质保。

四、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二) 提供的所有产品及零配件必须是正厂出品，配套且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

1. 必须是原装出厂成套设置（符合中国相关“三包”规定）；

2. 配件及设备原装出厂的；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各种资料齐全，因产品质量发生的伤亡情况，由中标商负责全部赔偿。

4、提供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直到熟练操作使用为止。

(三) 报价均含税费，运费符合相关费用。

(四) 供应商应在投标函中须承诺或说明产品在质保期内如遇质量问题必须按要求及时维修，对不能维修的产品须免费更换达到采购人的要求为止，否则为无效标书。

(五)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 设备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经验收不符合技术质量及参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退货且要求补齐及赔偿。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A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报价构成表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七、售后服务承诺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并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职称），
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服务。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项目完成时间：_____；

质量标准：_____。

2. 愿意按照《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 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7.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___天内。

8. 其他承诺或说明：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说明：

唱标报告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除本表内容外的投标声明可在备注栏中说明并当众宣读

三、报价构成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报价构成表是体现投标单位投标价格的构成情况，各投标单位应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和项目情况，自行编制并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此表可拓展使用。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p>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对没有量化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应利用文字、图纸、图片、检测报告等多种方式证明对采购人意图的理解程度。</p>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名称和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传真/电话：_____

3.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4. 最近年度资产负债情况

(1) 流动资产：_____

(2) 固定资产：_____

(3) 流动负债：_____

(4) 长期负债：_____

(5) 所有者权益：_____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_____

就我方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签 字）

二、投标单位简要说明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投标单位经营情况等。

（由供应商按以上要求表述）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注：应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七、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投标单位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单位或责任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七）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擅自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降低中标货物配置、技术指标等级或质量等级、更换品牌、弄虚作假等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的数量、配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标准等进行虚假验收的；
- （十三）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四）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五）投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六）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八）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件）、银行开户许可证；

2、依法缴纳税收情况（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 2018 年至今任意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2017 年度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开标并携带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投标单位名称）郑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如果本承诺与事实不符，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可选择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以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引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截止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一) 依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评标程序

1、投标人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2、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按照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即依据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四、评标方法

1. 评标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评标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评分办法。

(1) 设定拦标价为 531000 (A 包)。

(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得标准分。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标准分。（保留两位小数）

3. 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所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商务标响应情况	13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的得10分。 能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3分： （以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技术标响应情况	10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0分。
3	同类业绩		10分	能提供近2015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为准）以来完成同种货物的，每有一项业绩加2分，加到标准分为止（以完整合同为依据， 开标时需携带原件 ）。
4	售后承诺服务方案 34分		售后服务 21分	1、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进行横向对比，依据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量化评分。 1) 运维机制、售后服务流程和管理制度 2) 售后服务的硬件条件（备品备件、车辆、工具、联系方式等） 每个方面，提供优质服务的得分4.1-6，提供较好服务的得2.1-4分，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2分，该项满分12分。 3) 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驻场运维人员队伍及组织架构，提供优质服务的得分4.1-5，提供较好服务的得2.1-4分，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2分；
			供货保障措施 8分	供货措施科学、合理得5.1-8分；供货措施较合理得2.1-5分；供货措施一般得0-2分；
			培训方案 8分	培训方案计划科学，内容安排合理，较好满足系统使用维护需要5.1-8分；较科学，内容安排较合理，满足系统使用2.1-5分；有培训方案计划，基本满足要求1-2分；无培训方案计划0分；
合计			100分	

注：1、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评分标准中提示需携带原件的，现场均需提供，否则不计分值。

2、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第七章 补遗及答疑纪要（待发）